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
所作的回應

香港律師會於2014年5月13日就《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2)1540/13-14(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勞工及福利局
2014年6月

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律師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侍產假的定義</p> <p>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 條,“產假”指女性僱員因懷孕或分娩而...缺勤的期間,而根據《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建議,“侍產假”指第 IIIA 部所規定的侍產假。律師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產假和建議的侍產假定義兩者在結構上有差異。</p>	<p>建議的侍產假定義清晰明確。有關定義無須與現時產假的定義採用相同結構。值得注意的是,在《僱傭條例》第 2 條,年假定義與建議的侍產假定義在結構上相同。</p> <p>* 根據《僱傭條例》第 2 條,“年假”指第 VIIIA 部所規定的年假。</p>
<p>“父親”一詞的意思</p> <p>就擬議新增的第 15D(1)(a)條而言,應在《條例草案》為“父親”一詞提供定義,有關定義可參考《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p>	<p>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一名男子若曾與一名子女的母親結婚,或他在該子女的出生證明書上獲登記為父親,他便被推定為該子女的父親。根據立法建議,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可在其嬰兒的出生證明書發出前放取侍產假,而男性僱員是否有權享有侍產假,並不取決於他與嬰兒的母親是否有合法婚姻關係。若參照《父母與子女條例》為擬議新增的第 15D(1)(a)條給“父親”</p>

律師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一詞作定義，會令沒有與嬰兒的母親結婚的僱員，在嬰兒的出生證明書發出前，無權放取侍產假。這並不符合我們的政策意向。</p> <p>根據《條例草案》，僱員必須是嬰兒「法律上的父親」，即其姓名須在嬰兒的出生證明書上獲記為嬰兒的父親，才有權享有侍產假薪酬。</p>
<p><u>通知規定</u> 就擬議新增的第 15E(1)(a)(i)條所規定的 3 個月通知期，建議由僱員放取首天侍產假的日期而非由嬰兒的預產期計算。</p>	<p>個別僱員放取侍產假的確實日期，視乎僱員的家庭狀況、初生嬰兒的母親及嬰兒的生理狀況等種種因素而定。在給予僱主 3 個月的預先通知時，僱員可能尚未能決定何時放取首天侍產假。</p> <p>嬰兒的預產期已在嬰兒母親的醫生證明書上列明，有關資料在嬰兒母親懷孕初期已可取得。以嬰兒的預產期而非僱員放取首天侍產假的日期作為僱員須何時通知僱主的參考點，能為僱主及僱員就實施侍產假的安排提供確定性。</p>
<p><u>僱員的書面陳述</u> 擬議新增的第 15E(2)條訂明關於侍產假的通</p>	<p>考慮到(i)目前大多數僱主均沒有要求僱員在有需要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律師會的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當局的回應</p>
<p>知規定，當中建議的書面陳述，應屬僱員必須符合才可享有侍產假的條件。僱員至低限度應於放取首天侍產假時提交該書面陳述。</p>	<p>取各種假期時提交書面申請；(ii)女性僱員在放取產假時可口頭通知僱主其已懷孕，並且只在僱主要求時才須提交醫生證明書，故此，就僱員以何種方式預先通知僱主其打算放取侍產假方面，《條例草案》建議採用一個簡單和類近產假的機制，以方便僱員遵從，同時亦為僱主提供一定彈性以減省行政不便。根據擬議新增的第 15E(2)條，僱主有權決定是否需要僱員提交書面陳述。如僱主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僱員提交有關陳述。</p>
<p>每日平均工資的計算方法</p> <p>有關每日平均工資計算方法的擬議新增的第 15H(3)條，等同現行《僱傭條例》有關訂明產假薪酬每日平均工資計算方法的第 14(3B)條，但兩者寫法不同，其原因為何。似乎當局有意將《僱傭條例》下有關“不予計算的期間”的提述改為“豁除期間”。</p>	<p>擬議新增的第 15H(3)條和現行第 14(3B)條在結構上有兩個主要分別。首先，根據擬議新增的第 15H(3)條，在計算僱員的每日平均工資時，<u>無須顧及</u>某期間以及就該期間付給僱員的工資；而根據現行第 14(3B)條，某期間以及就該期間付給僱員的工資<u>均不計算在內</u>。與現行第 14(3B)條相比，擬議新增的第 15H(3)條的寫法可避免使用夾層式條文(即在句子開首及結尾部份之間夾雜一組段落)。第二，擬議新增的第 15H(3)條在(a)段列明不計算在內的期間(該段期間被標籤定義為<u>豁除期間</u>)，而不計算在內的工資是在<u>豁除期間</u>付給僱</p>

<p>律師會的意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員的工資；而現行第 14(3B)條在(a)段列明不計算在內的期間，而不計算在內的工資則為<u>就第(a)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工資</u>。在擬議新增的第 15H(3)(a)條加入<u>豁除期間</u>的標籤定義，可使擬議新增的第 15H(3)(b)條更簡單明確。縱使兩者在結構上有些微差別，就侍產假薪酬擬議新增的第 15H(3)條，與有關產假薪酬的現行第 14(3B)條，兩者就計算每日平均工資的方法是完全一樣的。</p>
<p>修訂條款(疾病津貼) 廢除中文文本“《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的建議並不正確，因為現行《僱傭條例》第 33(6)(a)條並沒有該中文文本。</p>	<p>建議廢除的“《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中文文本，載於《僱傭條例》第 33(6)(a)條的中文版本。</p>